

# 大葉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84 年 03 月 22 日大葉(84)學簡字第 009 號修訂  
88 年 05 月 21 日大葉(88)學簽字第 057 號修正  
93 年 0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09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審議通過  
96 年 09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審議通過  
97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06 月 24 日 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09 月 23 日 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2 月 28 日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06 月 06 日 第 1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5 年 01 月 08 日 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校為適時援助遇急難事件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紓解其困境，使其安心就學，訂定大葉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之救助對象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**第三條** 本辦法急難救助金之核發，以下列數額為限：

- 一、一般住院治療：一千元。
- 二、手術住院治療：二千元。
- 三、加護病房治療：六千元。
- 四、不幸亡故者家屬：一萬元。
- 五、父母一方持有重大傷病卡或父母一方死亡者：一萬元。
- 六、家庭遭逢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：一萬元。

本校學生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，且家庭年收入低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九十萬元者，得視需要於事發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另申請核發生活補助金，同一事件同一戶限一人申請（延畢生不適用）。該生活補助金，每個月為五千元，每戶在學期間不分類別限補助一次，最多補助二學期（上學期：九月至一月；下學期：二月至六月）。

領受生活補助金補助之學生應按月參與生活服務三十小時，當月未完成服務時數者，不予核發生活補助金。

**第四條** 本辦法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應由師長或被救助對象於事發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提出。

由師長申請者，由本校教職員填寫急難救助金預支申請表逕送本組，由本組審核撥付救助金，轉由師長送達慰問。

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者，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送本組審核，經核准後，以匯撥方式存入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帳戶。

**第五條**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